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雲端科技智慧中心)

承辦人：錢琪蓁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3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p73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619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774279_113D2152281-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透過社群共備，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領導能力與專業力，協助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進而回饋應用。

三、旨揭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二)計畫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

(三)社群類型：領域教學研究小組、主題議題探究、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社群、雙語教師社群、國際教育專業學習社群、STEAM種子教師社群、其他等9種類型。

(四)評選方式：採書面審查。

(五)申請時間：自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六)申請平臺：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網站
(<https://tplc.ntpc.edu.tw>)。

(七)經費：社群基礎運作經費依社群運作延續性與擴散性，依審查核定每群新臺幣2至3萬元整。

(八)除原配合事項外，新增配合事項如下：

- 1、社群領導人務必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
- 2、社群須推薦1至2位教師參加本局辦理之期末典範社群成果發表會。

四、如有疑問請洽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承辦人錢琪蓁助理，電話
(02)80723456分機63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